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预〔2020〕75号

关于做好应对新冠疫情对财政收支 影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

年初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各级财政运行的风险和压力。面对这一严峻的形势，全省各级财政要迎难而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及早研究对策，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强化资金保障，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基层“三保”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一、强化财政收入征管

各级财政要加强收入调度和分析预测，与税务、发改、统计、工信等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纳税，延长纳税申报期限。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等重点项目和纪检监察等重点执收执罚单位的动态跟踪，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在

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切实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

各级财政对国家和省、市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要抓紧制定简单易行、操作性强的工作细则和办理流程，加快各类资金拨付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确保各项扶持政策在最短时间内落地见效。同时，省市财政要主动谋划，进一步研究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符合供给侧改革方向的中长期举措，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到防控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财政增收奠定良好基础。

三、压减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省财政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采取减、缓、停、收等措施压减节约支出。**减一批：**对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对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一般性支出在完成年初预算压减 15%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缓一批：**按照轻重缓急，对受疫情影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年度内可延缓实施的项目，暂缓支出，资金及时调整收回。**停一批：**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实施的项目外，对预算内非急需投资项目，原则上暂停实施。**收一批：**对截至 6 月 30 日仍未下达的年初预算资金，除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外，一律收回。各市县财政可因地制宜，参照执行。

四、加强统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

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新评估，并调整专项资

金分配计划，加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置换本级财力力度，对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方向，向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倾斜。对疫情防控等新增支出，通过调剂部门经费、整合或调减专项资金、动用预备费等渠道解决。严格落实国家要求，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年度内各地原则上不允许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可承受能力，整合现有预算资金安排。

五、及时清理存量资金资产

省财政对部门预算资金中结转 1 年以上的本级财政资金以及结转 2 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收回。对于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债务等压力较大的地区，允许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将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三保”等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对于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级财政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予以盘活，所得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重点支出。

六、严格预算支出保障顺序

各级财政要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省市财政要组织逐县区摸排，对全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或受疫情影响短收形成“三保”缺口的地区，除应急救援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并及时调整补足预算。省市财政要加强对县级财政支出的监督、指导和督促，对消化历史拖欠任务

未完成的、“三保”支出保障困难的县区，新增财力一律不允许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七、优化转移支付支出结构

省财政将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特别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完善分配办法，提高“三保”等因素在分配中的权重，进一步向困难县区下沉，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将直拨到县。市财政也要据此将财力向所辖困难区倾斜，对市级财政调控不力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扣减后直接拨付下达到区。

八、加快财政资金下达进度

省财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加快支出进度各项要求，加快下达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市以下财政要加快开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文件 30 日内下达，涉及疫情防控相关资金要简化审批流程，原则上当日办结，最多不超过 2 天，提高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因素法分配的，要根据当期或上年度基础因素计算预拨；按项目法分配的，要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或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或疫情防控对象，并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九、建立风险预警和研判机制

省市财政借助大数据平台等手段，建立对“三保”支出周调度和债务风险日调度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对“三保”重点关注地区和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地区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做到心中有数。对县级财政未来三个月的工资保障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进行督导。对债务高风险地区的还债情况及时跟踪督办，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化解存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

十、有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各市财政针对“三保”重点关注地区采取“一县一策”，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市财政要切实承担起管理县区的责任，对所属县区存在保障困难的，倾尽所能予以帮助，兜牢“三保”保障底线。县区财政要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立足自身，千方百计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各市财政针对债务高风险地区采取“一地一案”方式，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处置”的原则制定预案，对发现的问题妥善加以解决。省财政要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调度预警，落实奖惩制度等措施指导和督促市县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给予支持。

十一、积极清理收回暂存暂付性款项

各级财政要按照全省暂付性款项五年消化方案确定的 2020 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控制暂付性款项新增规模和累计余额，积极清还存量暂付性款项，对于清收有难度的，要综合运用处置闲置资产、扣减财政补助资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追回，省财政将按照《辽宁省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暂行办法》

对各市进行调度考核。

十二、强化国库库款运行监测

省财政每日监测市县财政库款余额，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地区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发提示函，告知所属库款水平偏低县区名单和情况。市级财政参照省财政做法，也要加强对县区国库库款运行监测，对库款保障困难县区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县级财政要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强化国库资金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和“三保”等重点支出需要。

十三、合理调度国库资金

从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省财政提高市级财政留用比例7个百分点，新增留用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增加对市县调度资金频次及力度，特别是在财政收入大幅下滑期间，采取提前调度专项资金，延期抵减省提前拨付市县资金等措施，避免基层财政发生支付风险。对工资发放存在困难并已建立工资专户的地区，市县财政要于工资发放前一周将资金预留到位并转入工资专户，确保工资发放，未按时筹措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

十四、加强绩效管理

疫情期间，要建立绩效管理“绿色通道”，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新增政策或资金，各级财政可暂不实施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可先行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60日内资金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补报绩效目标。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及时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适时开展政策和资金绩效评价，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

十五、强化财政监督

省财政加强与审计部门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的互动配合，通过反馈情况、移交线索、联合监督等形式，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市县财税政策落实、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重点支出保障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扣减转移支付、约谈通报等措施严肃追责问责。市县财政部门要发挥就近监管优势，前移监督关口，对发现的问题及群众举报及时整改。各级财政要严肃财经纪律，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采购等数据台账管理制度，加强重点支出监管，处理好特事特办和依法依规的关系，严防审计等风险。对侵占、挪用疫情防控、“三保”等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审计厅、财政部驻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